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**GB** 1886.17—2015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紫胶红(又名虫胶红)

2015-09-22 发布 2016-03-22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<sub>发 布</sub>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#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4571—1996《食品添加剂 紫胶红色素》。 本标准与 GB 4571—1996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标准名称修改为"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紫胶红(又名虫胶红)"。

#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紫胶红(又名虫胶红)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紫胶原胶为原料,经盐酸法制得的食品添加剂紫胶红(又名虫胶红)。

#### 2 技术要求

#### 2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	项目	1	要求	检验方法
é	5泽		鲜红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
<b>*</b>	<b>代态</b>		粉末状,100%通过 180 μm(80 目)标准筛	泽和状态,并采用 180 μm(80 目)标准筛检验

#### 2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		
色价(E <sub>1 cm</sub> , 490 nm)	≥	130.0	附录 A 中 A.3		
干燥减量, w/%	≤	10.0	附录 A 中 A.4		
灼烧残渣,w/%	≤	0.8	附录 A 中 A.5		
рН		3.0~4.0	附录 A 中 A.6		
铅(Pb)/(mg/kg)	≤	5.0	GB 5009.75		
砷(As)/(mg/kg)	≤	2.0	GB 5009.76		
重金属(以 Pb 计)/(mg/kg)	€	30.0	GB 5009.74		
注:商品化的紫胶红产品应以符合本标准的紫胶红为原料,可添加食用糊精、抗氧化剂等辅料而制成。					

#### 附 录 A 检验方法

#### A.1 一般规定

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指分析纯试剂和符合 GB/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。试验中所用标准溶液、杂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按 GB/T 601、GB/T 602 和 GB/T 603 的规定配制。试验中所用溶液在未注明用何种溶剂配制时,均指水溶液。

#### A.2 鉴别试验

紫胶红(又名虫胶红)为天然有机酸的混合物,20 ℃时在水中溶解度为 0.033 5 g,在 95 %乙醇中溶解度为 0.916 g,易溶于碳酸氢钠、碳酸钠和氢氧化钠溶液中。在 pH 大于 6 的溶液中易与碱金属之外的金属离子生成水不溶性的色淀。其溶液颜色随 pH 变化而改变,pH 小于 4 为桔黄色,pH4.0~5.0 为桔红色,pH 大于 6 为紫红色。

#### A.3 色价( $E_{1 \text{ cm}}^{1\%}$ ,490 nm)的测定

#### A.3.1 方法原理

通过测定试样溶液在特定波长处的吸光度来表示试样的纯度。

#### A.3.2 试剂和材料

- A.3.2.1 无水碳酸钠溶液:10 g/L。
- A.3.2.2 盐酸溶液:0.1 mol/L。
- A.3.2.3 邻苯二甲酸氢钾溶液:0.1 mol/L。
- **A.3.2.4** pH=3.0 缓冲溶液:取邻苯二甲酸氢钾溶液 50 mL 于 100 mL 容量瓶中,加入盐酸溶液 22.3 mL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

#### A.3.3 仪器和设备

- A.3.3.1 0.5 cm 玻璃比色皿。
- A.3.3.2 分光光度计。

#### A.3.4 分析步骤

称取试样 0.1 g(精确至 0.000 2 g),置于 150 mL 烧杯中,加入无水碳酸钠溶液 10 mL 搅匀、溶解,倾入 100 mL 容量瓶中,用少量水洗涤烧杯,洗涤液并入 100 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准确吸取 5 mL 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,用盐酸溶液调 pH 至 3.0 左右,用 pH=3.0 缓冲溶液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即为试样溶液。

取出试样溶液置于 1 cm 比色皿中,于分光光度计的 490 nm 波长处测量吸光度。

#### A.3.5 结果计算

试样溶液的浓度应使测出的吸光度在  $0.3\sim0.7$  范围内为最佳。当试样溶液的吸光度  $E_{1\text{ cm}}^{1\%}>140$  时,可用 pH=3.0 缓冲溶液将试样溶液稀释到适当的浓度,然后测定。本标准所规定的色价( $E_{1\text{ cm}}^{1\%}$ ,490 nm),按式(A.1)计算:

式中:

0.01 — 换算系数;

a ——稀释后试样溶液的吸光度;

ρ ——稀释后试样溶液的浓度,单位为克每毫升(g/mL)。

#### A.4 干燥减量的测定

#### A.4.1 方法原理

在规定温度下,将试样烘干至恒重,然后测定试样减少的质量。

#### A.4.2 仪器和设备

A.4.2.1 称量瓶:直径5 cm,高3 cm。

A.4.2.2 电热恒温干燥箱。

#### A.4.3 分析步骤

称取试样 2 g±0.1 g(精确至 0.000 2 g),置于已在 105 ℃±2 ℃烘至恒重的称量瓶中,放入 105 ℃±2 ℃ 烘箱中,烘至恒重。

#### A.4.4 结果计算

干燥减量的质量分数  $w_1$ ,按式(A.2)计算:

式中:

 $m_3$ ——称量瓶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试验结果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(保留一位小数)。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之差不大于 0.2%。

#### A.5 灼烧残渣的测定

#### A.5.1 方法原理

试样经炭化,高温灼烧后所残留的无机物质,称量。

#### A.5.2 仪器和设备

A.5.2.1 瓷坩埚:30 mL。

**A.5.2.2** 高温炉:温度能控制为 750 ℃±25 ℃。

#### A.5.3 分析步骤

称取试样  $3 g\pm 0.1 g$ (精确至  $0.000\ 2 g$ ),置于已在  $750\ ℃ \pm 25\ ℃灼烧至恒重的瓷坩埚中,在电炉上缓慢加热炭化,至无明显烟雾时,移入高温电炉中,在 <math>750\ ℃ \pm 25\ ℃下灼烧至恒重。$ 

#### A.5.4 结果计算

灼烧残渣的质量分数  $w_2$ ,按式(A.3)计算:

式中:

 $m_4$ ——坩埚和灼烧残渣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5——坩埚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<sub>6</sub>——坩埚和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试验结果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(保留两位小数)。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之差不大于 0.05%。

#### A.6 pH 的测定

#### A.6.1 方法原理

将规定的指示电极和参比电极进入同一被测溶液中,构成一原电池,其电动势与溶液的 pH 值有关,通过测量原电池的电动势即可得出溶液的 pH。

#### A.6.2 仪器和设备

- A.6.2.1 酸度计:精度 0.1 pH。
- A.6.2.2 指示电极:玻璃电极。
- A.6.2.3 参比电极:饱和甘汞电极。

#### A.6.3 分析步骤

称取试样约 0.034~g(精确至 0.000~2~g),置于 150~mL 洁净的烧杯中,加 100~mL 水溶解试样,在室温下配成饱和溶液。用酸度计测其 pH,pH 读数至少稳定 1~min。

4